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